关于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696），基金简称为“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6、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67、A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思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以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个人养老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战投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设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和A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思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以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个人养老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战投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设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和A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90%；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45%。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0.07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认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二、本基金基本要素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其中目标风险的含义是指基金净值的波动率应该与该基金的基准和投资目标基本一致。一般而言，“风险”多来源于资产的波动，波动越高的资产风险也会越高，所以本基金会通过“锚定”基金的业绩基准来控制整个产品的风险属性。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为：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占比原则上为50%。对于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以下的基金类型：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基金。

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可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最低可以调整到40%，最高不超过55%。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

3、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费率	A类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赎回费率	0（最短持有期限3年）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费率0.90%； 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45%。		
基金托管费率	A类基金份额年费率0.15%； 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费率为0.075%。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督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设有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思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以赎回。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原则上为5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50%。权益类资产的战术调整，最低可以调整到40%，最高不超过55%。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6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51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1元（含税），不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68,544,579.03元，母公司报表中剩余未分配利润267,129,904.63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自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51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咨询联系人：霍艳丽

咨询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电话：0757-2231788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6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中天，证券代码：00054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50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中天

3.证券代码：00054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目前正与主办券商进行接洽，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主办券商事宜，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

（三）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四）电子信箱：ztjr@ztfgroup.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1666）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3年5月30日之前为9.43元/股，2023年5月30日及以后为8.74元/股），已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平煤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起由11.79元/股调整为10.92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